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新增第十條規定：「有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議，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必要時得通知提議人陳述意見：一、無劃定必要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二、有劃定必要者，依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第二項)第一項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規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及主管機關受理提案之處理程序，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提議應符合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使所有權人得積極參與、發動更新作業程序，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升行政效能。
- 二、考量經劃定之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同意比例較低，且享有較優渥之容積獎勵；為確保更新地區劃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使所有權人認有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各款情形時，就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有可供依循之規範；本府爰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另因有關已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之變更，應依「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

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是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於所有權人以有本條例第六條各款情形而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應以臺北市未經劃定為更新地區為限，又因災損建築物有急迫更新需求，於所有權人以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提議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之受理範圍，則不受是否經一般或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限制。

三、本辦法共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有本條例第六條各款情形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要件。
- (四) 第四條明定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之要件。
- (五) 第五條明定依第三條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模條件限制。
- (六) 第六條明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檢附之文件。
- (七) 第七條明定本府受理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作業程序。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三一〇八號令發布。